

臺北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辦法

107年06月11日校長核定
108年07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1日校長核定
109年07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06日校長核定
110年0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05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強化學習、展現能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勵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學生。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身分，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核發項目：

一、學習勵學金

1.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者。
2. 獎勵名額：視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3. 獎勵金額：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整。
4. 受補助學生需參與校內外講座、工作坊或自主讀書會、一對一學習輔導該學期達20小時，並於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經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後核發學習勵學金。
5. 獲獎助者可於次學期依學期成績排名另行申請學業進步獎勵金。

二、學業進步獎勵金

- 1.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且經學習預警輔導或參與讀書會後，前後學期成績排名進步者。
- 2.獎勵名額及金額：依前連續二學期之成績排名百分比進步程度核發，核發人次及金額如下表。

較前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進步程度	獎助人次	獎助金額
5-10%	50 名	3,000 元
11-20%	21 名	7,000 元
21-30%	10 名	12,000 元
31%以上	2 名	25,000 元

- 3.受補助學生需參與自主讀書會或一對一學習輔導至少 20 小時。

三、校外競賽獎勵金

- 1.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且經授課教師或跨領域團隊教師指導，每學期於公告申請日前一年內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參與校外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者。
 - A.國際性競賽：由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中央級政府機關主辦，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參賽人員在 50 組或參賽作品在 100 件以上。
 - B.全國性競賽：由中央行政單位、各大專院校或國內各企業組織主辦，超過三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其參賽人員在 10 組或參賽作品在 50 件以上。

- 2.獎勵金額：

獲獎名次 競賽類型	第一名 或同等名次	第二名 或同等名次	第三名 或同等名次
國際性競賽	50,000	25,000	10,000
全國性競賽	20,000	10,000	5,000

備註：團體組獎金之核定由承辦單位另組小組審議

- 3.同一年度同一競賽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證照進修獎勵金

- 1.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每學期於公告申請日前一年內，自主參與國際證照、專業證照（國考證

照、外語證照除外)之校外課程輔導班者。

2. 補助金額：每期證照輔導課程補助五千元，相同證照以補助兩次為限。

五、安定生活助學金

1. 膳食勵學金：

- A.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者。
- B. 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六千元助學金。
- C. 受補助學生需於學期間參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或講座至少 2 小時，並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心得報告。

2. 住宿勵學金：

- A.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申請對象資格，且當學期具校外賃居事實者。
- B. 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一萬元助學金。
- C. 受補助學生需於學期間接受賃居訪視，並參與消防安全演練與相關講習至少 2 小時。

六、捐資獎助學金

除依各獎學金之對象資格要求規範外，申請各捐資機構之獎助學生需參與校內外講座、工作坊、自主讀書會或一對一學習輔導每學期至少達 10 小時為原則，經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後擇優核發。

以上各獎助學金得視當學期學生申請狀況，進行各項目之經費與名額之流用，以落實獎勵學生表現與需求。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期限內。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在學證明。
- 3. 全戶戶籍謄本（原住民籍學生須備註族別）。
-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5. 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心

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檢附資料：

- A. 學業進步獎勵金：前連續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 B. 校外競賽獎勵金：競賽簡章及競賽獲獎證明。
- C. 證照進修獎勵金：校外課程輔導班之報名繳費收據。
- D. 安定生活助學金—住宿勵學金：校外租賃契約書。
- E. 捐資獎助學金：樂學護照出席紀錄。

第六條 審核標準：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獎勵名額時，以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發，如遇特殊情事得由承辦單位另組小組進行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暨外部募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